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强清217号

申请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77号1401。

诉讼代表人：许海霞，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上海定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工业园区工业二路168号11幢222室。

法定代表人：凌和兵。

2026年2月28日，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以上海定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源公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定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定源公司。定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定源公司经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2年11月21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凌和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佳源公司（持股比例100%），企业登记状态显示“存

续”。

李静与佳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2024）沪03破367号民事裁定：受理李静对佳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佳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9日，佳源公司管理人作出《上海定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解散定源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定源公司停止营业。佳源公司管理人称未接管到定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定源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定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定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定源公司至今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佳源公司作为定源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定源公司进行清

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佳源沪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定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罗 懿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宁悦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